



署理委任

在過往，有部份總監在被安排出任新職位時，在他的新職位委任書被批准前，他的舊職位委任已被取消，由他人接替，由此產生一個服務年資真空期，引起不必要之麻煩。同時，首次被提名出任總監之人士，在其提名正式被批准前，或有未能名正言順地執行職務之疑惑。此等問題其實可以透過署理委任之安排而解決。

2. 此外，由於暫許委任書常被誤以為是「臨時委任書」，所以往往署理委任亦獲發暫許委任書。但是，此實非暫許委任書的用途。暫許委任書是發給未完成領袖木章中級訓練的總監及領袖。當暫許委任書持有人完成領袖木章中級訓練之後，便會獲發正式委任書，取代暫許委任書。為免將來產生混亂，茲列出以下有關署理委任安排的指引，以供參考。

基於行政方便理由之署理委任

3. 當一名總監休假，另一名總監可能基於行政方便理由而被委任署理其職務。此類署理委任通常只會維持一段短及特定時間，署理委任不會獲發委任書。一般來說，只有持委任書之總監才會獲署理委任。

署理以待實任或正式委任

4. 當一名總監被正式委任或晉升前，可予以署理委任，以觀察他是否適合出任該職位。此類署理委任，應在不多過六個月內作出評估及決定。

5. 署理以待實任之總監應繼續持有現職之委任書，直至轉為實任後，才會獲發新委任書，此舉可避免中斷其童軍服務年資。

6. 當一名尚未持有有效總監委任書者首次被提名委任總監職級，他的委任可被公佈為署理委任直至其委任提名被香港總監批准，才真除此職位。

(續背頁)

7. 各級總監之署理委任，應事前獲得批准，並由有關單位公佈：

	署理委任	批准人	負責公佈之單位
1	在署、地域或區內不多於兩個月之休假暫代	有關之助理香港總監	署／地域
2	在署、地域或區內兩個月或以上之休假暫代	有關之副香港總監	署／地域
3	在署、地域或區內之署理以待升級	有關之副香港總監	總部*／署／地域
4	有待香港總監批准之首次總監委任提名	有關之副香港總監	總部*／署／地域

* 總部只公佈助理香港總監及以上職級之署理委任。

8. 提名署理委任不需使用一般委任提名的表格，可利用便箋向批准人提出。署理委任獲書面批准後，應由提名人通知有關單位作出公佈。

香 港 總 監
(李 家 山 代 行)